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戴佐丞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會議暨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第 7 案「協助並研擬大量動物死亡屍體處置」，本會已於 9 月 6 日完成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範本，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參照修正，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第 5 案「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請由內政部消防署擔任協調及主政單位，後續相關協商、預算編列及分工執行亦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建請依照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提，將第 5 案「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因本案涉及經費協助及細部事項，應先協商分工事宜。

決定：

（一）洽悉。

(二) 第 14 次會議列管案件已辦理完成第 1、3、6、7、8 案同意解除列管。

1. 第 2 案「有關經濟部彙總之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本案執行成效良好，對各單位之努力予以高度肯定，仍請經濟部持續執行，並於每禮拜二定期將疏濬執行成果回報本院，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4 案災害防救應用平台建置，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加速進行介接工作，本案持續列管。

3. 第 5 案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案，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有關預算編列與分工執行事項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4. 第 9 案台東縣太麻里溪出海口附近疏濬工作，行政院莫拉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刻審議中，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10 案本年度規劃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區之聯合災害演練案，請交通部於第 16 次會報提報，本案持續列管。

(三)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已辦理完成第 1、2、5、6、7、9、10 案同意解除列管

1. 第 3 案「颱風、地震及水災土石流等三大區塊災害，進行境況模擬案:本案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已完成政策建議，請儘速推動，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4 案交通部與連江縣政府協調並研擬老舊船隻汰

舊換新，本案持續列管。

3.第 8 案有關林邊溪規劃河川土砂疏濬，請經濟部於十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報院，本案持續列管。

4.第 9 案有關協助並研擬大量動物死亡屍體處理機制，查農委會業於 9 月 6 日修訂「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範本」，請農委會彙整定案後，將處理手冊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本案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凡那比颱風水災災害研析與策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協同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防洪設計標準，並持續推動易淹水水患地區治理計畫，並請經濟部持續強化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水災預警等相關非工程措施。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出勤機制，同時製作足量砂包及防汛塊等防汛備料；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納入明（100）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評核項目。

三、報告事項三：加強疏散避難機制檢測結果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部會立即依報告所列建議事項擬定改善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研討，並於奉核後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四、報告事項四：颱風危險潛勢地區之疏散避難作業機制

與策進建議。

馬委員國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請問災防科技技術方面之對口單位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若有與本案相關之研究成果，可提供運用參考時之聯繫？

陳委員台琦：

- 1.國科會推動將所有災害變成資訊平台，總合分析研判包括交通部氣象局或其他地質潛勢資料等，在本案之簡報資料未顯示出來，建議可以修正。
- 2.颱風警報未發布前之 12 至 24 小時內，應可確認颱風路徑，並提醒國人警覺。

洪委員如江：

簡報資料係以彩色版影印成黑白版，其印刷不甚清晰，建議以灰階印刷。

決定：

(一)洽悉。

(二)疏散撤離作業涉跨部會之協力分工，在風災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請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之建立、更新作業，並請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持續和地方政府透過實兵演練方式，讓地方政府務必熟稔疏散撤離之執行模式，俾確保災害真正發生時，可迅速將危險區域內之居民進行撤離安置，有效減少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三)其他類型災害因特性及應變專業不同，無法統由單一部會主導，且無法逕予適用颱風災害之模式，請各相

關部會通盤研議所管災害之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五、報告事項五：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現況與建議。

洪委員如江：

1. 截至目前，山崩、重大崩塌並無明文規定主政之中央災害主管機關。
2. 對於處理山坡地、山崩及重大崩塌，尚未達到科學化及量化之階段，主要是憑經驗為主。
3. 有無可能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暫時負責本類相關業務，並授予適當職權、人力及資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大規模崩塌需做長期規劃及調查，且需相當資源，科技中心目前係以各類減災工作為主，也積極推動資料庫之整合，建議應先長期規劃，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可由環境資源部主政。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坡地崩塌之處理，現階段除仍依「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由各主管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外，在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調查分析與未來應規劃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請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規劃推動方式。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交由環境資源部辦理。

六、報告事項七：100年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草案)。

交通部：

本部礙於會計單位提出100年所編列之預算無適當工作計畫項目可供補助地方政府，爰未能配合編列補助款。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文件中及後附表格之桃園市修正為桃園縣，並於演習評比項目中闡明 5 個直轄市及 1 個準直轄市。
- (三) 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函頒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相關部會支持配合編列補助經費，並依計畫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落實區域聯合協防機制。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所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落實區域聯合協防機制，用意良好，應強化推動執行，期能在最短時間內整合調度一切可運用資源包括人力、機具與物資，投入搶救災，發揮最大救災效能，將災害降至最低。
- (三) 請經濟部先邀集各中央災害主管機關，針對重要防救災之項目，研商區域聯合協防機制如何運作，達成共識後，再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一起討論，並訂定災害區域聯合協防機制，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並列入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之重點評核項目。

二、臨時動議二：智利礦災成功救援案例之借鏡。

洪教授如江：

1. 台灣目前無礦業問題。
2. 本人較擔憂兩個問題，一為台北火車站，係三鐵及交九運

輸樞紐，人口大量聚集；二為雪山隧道垂直豎井及水平方向之大小橫坑甚多，因此對於該災害整備及應變，有關其排煙系統及垂直逃生計畫應特別注意。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雖目前台灣地區無煤礦、金屬礦深度開挖作業，但智利政府與民間救援工作仍有許多借鏡之處。本報告可函送相關部會，並做為各項危機處理參考模式。

柒、主席結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規劃執行、協調各地方政府，目前已突破 1 億 250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 5 倍以上，此乃歷史新高之紀錄，加上法務部及警政相關單位配合之下，並未有違法犯紀之事。

二、有關「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整體執行過程皆依法行政、迅速處理，在各方面之協調及合作，特針對經濟部水利署、法務部、各單位同仁及內政部警政署，給予高度肯定。

三、未來政府除了應持續強化災害預警機制，並做好應變與復原工作外，更應未雨綢繆進行短、中、長期的防災規劃，因應現況提高防洪設計要求，以避免下次颱風或豪雨災情可能造成的危害。

四、防災、救災、避災、離災工作由規劃到執行均須萬全準備，凡那比颱風所引起之都市淹水災情，更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引以為鑑，並共同檢討策進相關軟、硬體措施，以強化防汛應變效能。

捌、散會。